

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申凤梅艺术中心维修  
屋顶结构和升级屋顶基础承重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4年 11月 26 日

# 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申凤梅艺术中心维修屋顶结构和升级屋顶基础承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乙方：河南浩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申凤梅艺术中心维修屋顶结构和升级屋顶基础承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申凤梅艺术中心维修屋顶结构和升级屋顶基础承重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二、项目内容： 图纸、招标清单所有工程内容

## 三、项目工期

120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零陆元壹角陆分（¥1418006.16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岳河 。

## 六、结算方式

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拨付 30%，工程进度达到 70%时拨付 30%，竣工验收后付款 37%，壹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剩余 3%工程价款。。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合同内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河南省越调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青松

(签字)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浩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冬纯

(签字)

住所地：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李冬纯

联系人：李冬纯

电 话：13403868512

开户银行：建行周口八一路支行

账 号：4105017028410000043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1600MA3XAWMP91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